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總額	18,044	18,10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339)	(1,97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2.33)	(0.4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5	7,638	7,915
配售及包銷服務	5	924	2,269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5	996	910
資產管理服務	5	237	288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	8,179	6,721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5	70	—
收益總額		18,044	18,103
其他收入	7	1,078	3,0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850	346
		<u>20,972</u>	<u>21,492</u>
行政及經營開支		(6,966)	(4,53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	(169)	(9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032)	(1,149)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9	48	4
員工成本	10	(21,969)	(16,826)
融資成本	11	(223)	(37)
除稅前虧損	12	(9,339)	(1,974)
所得稅開支	13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9,339)</u>	<u>(1,97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u>(2.33)</u>	<u>(0.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2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2月28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316	969
使用權資產	17	2,411	700
無形資產	18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0	357	3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u>633</u>	<u>23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17</u>	<u>2,75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91,362	105,837
應收貸款		1,642	201
合約資產	20	337	3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9,633	10,239
可收回稅項		452	4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43,812	42,3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1,071	58,826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u>109,992</u>	<u>82,370</u>
流動資產總額		<u>328,301</u>	<u>300,581</u>
資產總額		<u>332,518</u>	<u>303,3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23,400	92,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77	1,124
合約負債	27	125	473
租賃負債	28	<u>1,408</u>	<u>721</u>
流動負債總額		<u>125,810</u>	<u>94,7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491</u>	<u>205,7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6,708</u>	<u>208,553</u>

		於	
		2022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2月28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u>1,085</u>	<u>—</u>
資產淨值		<u>205,623</u>	<u>208,553</u>
權益			
股本	29	4,000	4,000
儲備		<u>201,623</u>	<u>204,553</u>
權益總額		<u>205,623</u>	<u>208,5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創始人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18年9月14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附註3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倘適用)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22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提述概念框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或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可作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時，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本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所得稅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溢利，或會確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薦及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有關合約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且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故保薦費或融資顧問費乃隨時間確認。有關款項根據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進程分期收取。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於當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或兩天。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4,570	3,761
顧問費收入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1,854	1,469
顧問費收入 — 合規顧問	<u>1,214</u>	<u>2,685</u>
	<u>7,638</u>	<u>7,915</u>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u>924</u>	<u>2,269</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 香港股票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	<u>996</u>	<u>910</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u>237</u>	<u>288</u>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8,164	6,716
利息收入 — 現金客戶	<u>15</u>	<u>5</u>
	<u>8,179</u>	<u>6,721</u>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個人貸款	<u>70</u>	<u>—</u>
小計 — 證券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u>8,249</u>	<u>—</u>
總計	<u><u>18,044</u></u>	<u><u>18,103</u></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隨時間	1,920 <u>7,875</u>	3,179 <u>8,203</u>
	<u>9,795</u>	<u>11,382</u>
利息收益	<u>8,249</u>	<u>6,721</u>
總計	<u><u>18,044</u></u>	<u><u>18,103</u></u>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收益評估服務表現。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服務，因此主要運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業務視作整體考慮。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期間，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3,835</u>	<u>2,825</u>

7.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3	4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94	205
股息收入	—	2,211
手續費收入	169	272
政府補助(附註)	682	—
其他	<u>10</u>	<u>351</u>
	<u>1,078</u>	<u>3,043</u>

附註：損益包括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682,000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支援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派發。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工資派發，且於指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裁減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概無有關該計劃的任何未履行義務。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50	(453)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u>1,800</u>	<u>799</u>
	<u>1,850</u>	<u>346</u>

9.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82	(35)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2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	<u>(34)</u>	<u>—</u>
	<u>48</u>	<u>4</u>

10. 員工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2,148	2,148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11,742	13,196
花紅	1,420	1,16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	250	322
購股權開支	<u>6,409</u>	<u>—</u>
	<u>21,969</u>	<u>16,826</u>

11.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201	—
利息開支 — 經紀人	—	3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u>22</u>	<u>34</u>
	<u>223</u>	<u>37</u>

12.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9	9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2	1,149
撤銷物業及設備	<u>801</u>	<u>—</u>

13. 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u>	<u>—</u>

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在香港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9,339)</u>	<u>(1,97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16. 物業及設備

	電腦及 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3月1日	799	487	5,882	82	7,250
添置	<u>7</u>	<u>4</u>	<u>—</u>	<u>7</u>	<u>18</u>
於2022年2月28日	806	491	5,882	89	7,268
添置	49	—	257	11	317
撤銷	<u>—</u>	<u>—</u>	<u>(2,653)</u>	<u>—</u>	<u>(2,653)</u>
於2022年8月31日	<u>855</u>	<u>491</u>	<u>3,486</u>	<u>100</u>	<u>4,932</u>
折舊					
於2021年3月1日	687	460	3,690	79	4,916
年內扣減	<u>78</u>	<u>27</u>	<u>1,274</u>	<u>4</u>	<u>1,383</u>
於2022年2月28日	765	487	4,964	83	6,299
期內扣減	18	1	148	2	169
撤銷	<u>—</u>	<u>—</u>	<u>(1,852)</u>	<u>—</u>	<u>(1,852)</u>
於2022年8月31日	<u>783</u>	<u>488</u>	<u>3,260</u>	<u>85</u>	<u>4,616</u>
賬面值					
於2022年8月31日	<u><u>72</u></u>	<u><u>3</u></u>	<u><u>226</u></u>	<u><u>15</u></u>	<u><u>316</u></u>
於2022年2月28日	<u><u>41</u></u>	<u><u>4</u></u>	<u><u>918</u></u>	<u><u>6</u></u>	<u><u>969</u></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予以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及軟件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租約期限及25%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25%

17.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u>2,411</u>	<u>700</u>

(ii)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032</u>	<u>2,297</u>

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2月28日租賃多個辦公室進行運營。租賃合約乃按2年(2022年2月28日：17個月及2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議，且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強制執行期限。

18.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3月1日、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8月31日	<u>5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聯交所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除非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但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19. 應收賬款

	於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880	750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6,574	10,739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73,062	92,691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1,890
— 資產管理服務	38	42
減：減值撥備	(192)	(275)
	<u>91,362</u>	<u>105,837</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天償還。

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額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所持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計算時考慮該等抵押品。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外，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6,827	11,491
31-60天	1,147	1,930
61-90天	60	—
超過90天	458	—
減：減值撥備	<u>(82)</u>	<u>(143)</u>
	<u>18,410</u>	<u>13,278</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融資服務的賬齡分析。

計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款項為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即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方)的款項38,000港元(2022年2月28日：42,000港元)。

20.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工作完成後已確認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的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保薦費收入。

	於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345	345
減：減值撥備	<u>(8)</u>	<u>(8)</u>
	<u>337</u>	<u>337</u>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一 保薦人交易委託書

本集團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到若干特定進程，則須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期間分期付款。當保薦人於交易委託書所載的全部相關職責完成時，履約責任被視為已完成。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簽訂交易委託書時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7%至31%（2022年2月28日：9%至31%）的前期按金。此後，本集團於客戶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後、於聆訊上市申請後及於申請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要求進行分期付款。

就保薦人交易委託書及顧問合約產生之未開單收益（待本集團達致交易委託書／合約規定的特定進程後方可開單）而言，確認為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至應收賬款。就未撥備的自客戶收取有關保薦及顧問服務的任何代價而言，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運營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372	230
應收利息	126	—
向員工及保證金客戶墊付之貸款	9,300	9,300
其他應收款項	45	—
預付款項	140	533
公共服務按金	497	620
減：減值撥備	(214)	(214)
	<u>10,266</u>	<u>10,469</u>
分析為		
非流動	633	230
流動	9,633	10,239
	<u>10,266</u>	<u>10,469</u>

向員工及保證金客戶墊付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至9%（2022年2月28日：年利率3%及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1年內償還。

2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43,812</u>	<u>42,319</u>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指存置於銀行的計息活期存款及原定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9,952,000港元(2022年2月28日：4,943,000港元)。

24.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就各名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賬款(附註25)。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獲准許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債務。

25. 應付賬款

	於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23,304	92,370
— 配售及包銷服務	<u>96</u>	<u>96</u>
	<u>123,400</u>	<u>92,466</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天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計入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的款項為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54,000港元(2022年2月28日：88,000港元)。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相關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2022年8月31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賬款亦包括存入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109,992,000港元(2022年2月28日：82,370,000港元)。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645	1,102
其他應付款項	<u>232</u>	<u>22</u>
	<u>877</u>	<u>1,124</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於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顧問費	<u>125</u>	<u>473</u>

顧問費收入通常於各交易委託書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收入部分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合約負債，倘該款項為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1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期間，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顧問費473,000港元(2022年2月28日：563,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1日	3,025
利息開支	53
租賃付款	<u>(2,357)</u>
於2022年2月28日	<u>721</u>
添置	2,743
利息開支	22
租賃付款	<u>(993)</u>
於2022年8月31日之結餘	<u>2,493</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8月31日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	1,408	721	
非流動負債	<u>1,085</u>	<u>—</u>	
	<u>2,493</u>	<u>721</u>	

29.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8月31日	<u>0.01 港元</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8月31日	<u>0.01 港元</u>	<u>400,000,000</u>	<u>4,000</u>

30. 遞延稅項資產

下文為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累計稅項折舊 的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1日	—	(357)	(357)
計入年內損益	—	—	—
	<u>—</u>	<u>(357)</u>	<u>(357)</u>
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8月31日	<u>—</u>	<u>(357)</u>	<u>(357)</u>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ii.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的10%。
- iv.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
- v.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起計超過10年後行使。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超過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vi. 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vi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 v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6,738,000港元。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的輸入值如下：

於2022年3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1.7201%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每股0.31港元

行使價0.324港元

預計年期10年

波動性107.072%

股息收益率0.00%

柏力克－舒爾斯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以預期股價收益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率乃基於對同行業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統計分析得出。

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6,409,000港元。

32. 承擔

貸款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承擔如下：

	於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承擔	<u>35,058</u>	<u>18,404</u>

貸款承擔指本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授予保證金客戶的未提取貸款承擔。其受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33. 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關聯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鍾志文先生	—	2
潘兆權先生	—	2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	<u>237</u>	<u>288</u>

附註：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一間扎根於香港的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各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期貨合約交易、資產管理及放債服務。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18.1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0.3%。於本期間，來自企業融資業務、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3.5%、59.3%及17.7%，而相關收入減少部分被證券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收入增加所抵銷。企業融資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盡職調查進展分別受COVID-19疫情(「疫情」)零星爆發及聯交所新股上市數量下跌所影響，而來自資產管理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規模縮小所致。證券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收入增加，分別主要由於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本集團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4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則虧損約2.0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30.6%，主要由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僱員購股權導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約53.6%所致。

市場回顧

自疫情爆發以來，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影響。全球供應鏈中斷以及俄烏衝突持續導致巨大的通貨膨脹壓力，加上世界各國地緣政治緊張，全球經濟面臨大幅波動及不確定性。

受中國房地產企業的債務償還憂慮、零售消費疲弱以及廣州、深圳及上海等主要城市持續封城的影響，本期間中國內地的經濟及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於本期間，除上述事件外，香港亦受第五波疫情影響，市場相當波動。恒生指數下跌約2,808點，由2022年3月1日的約22,762點跌至2022年8月31日的約19,954點，同時，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量減少約825億港元，由2022年3月的約1,748億港元減至2022年8月的924億港元。初級市場亦受嚴重影響，香港股市的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714億港元跌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562億港元，跌幅約為2,152億港元。以上情況均反映香港資本市場氣氛低迷。

同時，通脹壓力促使2022年第二季度利率加速上升。於2022年9月，在通脹持續高漲的情況下，美聯儲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上調0.75%至3%–3.25%的區間。香港金融管理局其後亦將基準利率上調至3.5%，達到2008年3月以來的最高水平。加息進一步威脅本已受到疫情重創的香港經濟復甦。更糟糕的是，在俄烏戰爭及美中台緊張局勢加劇的地緣政治氛圍的陰影下，進一步對宏觀經濟帶來不確定性。

業務回顧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參與合共36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項目(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42個項目)，即1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6個項目)、15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2個項目)及9個合規顧問項目(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4個項目)。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約為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3.5%。

誠如上文「市場回顧」一段所述，本期間市場持續波動，疫情加上中國政府在教育、房地產及科技領域推出新政策，導致投資者交易及投資意欲降低，企業延遲其首次公開發售或集資計劃。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 — 2022年第二季，於2022年第二季度新上市之公司只有10家(概無公司從GEM轉出)，而2021年第二季度則有13家(有一家公司從GEM轉出)。於2022年第二季度因新上市而錄得的集資總額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約751.2億港元大幅下降至約49億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該分部之表現符合香港及全球市場趨勢。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

憑藉其競爭力及豐富經驗，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將繼續保持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參與1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6個項目)。於本期間，自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4.6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就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的財務顧問；及(ii)就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期間，自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9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參與9個財務顧問項目(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5個項目)及6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7個項目)。

合規顧問業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用。

於本期間，自提供合規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參與9個合規顧問項目(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4個項目)。

配售及包銷業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就上市申請者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3個配售及包銷項目(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5個項目)，包括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完成1個交易及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代理完成2個交易。於本期間，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0.9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擁有843個證券賬戶(於2022年2月28日：812個)及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約為996,000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910,000港元)。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通過(i)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公開發售之股份，從而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2022年8月31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為約73百萬港元(於2022年2月28日：約92.7百萬港元)及於本期間，其自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8.2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向其專業投資者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22年8月31日，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約為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2百萬港元)(於2022年2月28日：約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37,000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288,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通過創陞信貸有限公司提供放債服務。

於本期間，本公司提供無質押個人貸款服務。本公司已就其放債業務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審慎信貸評估程序。於客戶盡職調查過程中，本公司會收集個人資料及財務背景資料，作審查及評估。本公司將視乎需要，在香港法院、公司註冊處和土地註冊處

等進行相關訴訟調查、公司查冊及／或土地查冊。本公司董事將根據客戶盡職調查結果、信貸風險評估、貸款期等謹慎決定及批准貸款申請。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定期進行審查，而本集團財務部門正協助本公司跟進還款及計算未償還餘額。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收入約為70,000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本集團已執行有效的信貸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拖欠貸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錄得輕微跌幅約0.3%至約18.0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8.1百萬港元)。於本期間，來自企業融資業務、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3.5%、59.3%及17.7%，而相關收入減少部分被證券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收入增加所抵銷。企業融資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盡職調查進展分別受疫情及聯交所新股上市數量下跌所致，而來自資產管理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規模縮小所致。證券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收入增加，分別主要由於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本集團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所致。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53.6%至本期間的約7.0百萬港元。本期間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營銷開支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30.6%至本期間的約22.0百萬港元，乃由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僱員購股權導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4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則為約2.0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提供的資金滿足。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02.5百萬港元（於2022年2月28日：約205.8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資金為約2.6倍（於2022年2月28日：約3.2倍）。銀行結餘達約71.1百萬港元（於2022年2月28日：約58.8百萬港元）。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而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期間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2年8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資產質押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22年2月28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22年2月28日：無）。

貸款承諾

有關貸款承諾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僱有34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28日：35名)。僱員薪酬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僱員福利開支於本期間約為22.0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8百萬港元)，增幅約5.1百萬港元，乃由於本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總值約43.8百萬港元。於2022年8月31日的股本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2022年8月31日 本集團所持上市 證券的股權百分比	於2022年8月31日	於2022年	截至2022年
			本集團上市證券 投資的公允價值 佔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8月31日的 上市證券投資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8月31日止 期間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154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5%	10.94%	36,390	2,106
	總計			<u>36,390</u>	<u>2,106</u>

投資對象的表現及前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水務」)

台州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台州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以及安裝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誠如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台州水務集團錄得期內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台州水務

集團錄得台州水務擁有人應佔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元。於2022年6月30日，台州水務集團的簡明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收取任何中期股息。

根據台州水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述，台州水務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台州水務集團致力於成為長三角地區優秀的水務服務供應商及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今年，台州水務集團順利完成水務一體化工作。通過收購台州市內其他自來水公司股權，台州水務集團享有產業鏈及經濟規模擴大後的裨益，其鞏固台州水務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同時，2022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第二年。台州水務集團緊跟水務環保政策走向，整合內外部資源，圍繞「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的核心定位以及「水務環保工程投融建管運平台」和「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利用平台」兩大平台建設，形成「水務板塊+環保板塊」的兩大產業板塊佈局。

本公司對供水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台州水務集團的未來前景亦感樂觀。本集團或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特別有利的情況下不時變現投資。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11,701,000股台州水務H股。台州水務於2022年8月31日的收市價為3.11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覆核。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直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48.3百萬港元(佔約93.8%)。本集團於2020年4月21日作出公告，因應近期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而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

於2022年8月31日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擬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直至2022年 8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於經修訂 分配後的剩餘 未動用金額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附註)	8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證券融資業務	33百萬港元	+59.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團隊，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15百萬港元	-14.1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
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a) 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團隊及	5.25百萬港元	-4.93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
(b) 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基金	9.75百萬港元	—	9.75百萬港元	—	9.7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15百萬港元	—	1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總計	158百萬港元	—	158百萬港元	148.25百萬港元	9.75百萬港元

附註：於2020年4月21日，於經修訂分配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用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減少至約40百萬港元。

於2022年8月31日，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3.8%已用作擬定用途。餘下未動用的約6.2%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2年8月31日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預期於2023年上半年結束前以與上文所載者一致的方式動用餘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8百萬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前景及展望

於本期間，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仍因第五波疫情以及國際金融市場及政治舞台不穩而波動。

不少人預期，隨著世界各國央行在收緊貨幣政策的同時提高利率以應對通脹，世界可能會在2023年逐漸走向全球衰退。除了持續的俄烏衝突導致美國等多個國家可能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外，2022年下半年的短期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儘管如此，包括香港在內的各地政府已經開始取消嚴格的旅遊限制。鑑於這些經濟挑戰，中國政府宣布了一系列穩定經濟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基礎設施新投資和延長企業稅收延期等措施。此外，隨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和海外發行人的新上市制度推出，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其他措施，相信香港的全球領導地位必將重現。本集團相信商機將隨著香港逐步復甦而增加。

面對本期間及近期的不穩定性，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上採取審慎態度，以規避風險，保持健康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符合一般市況。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持續增長。此外，本集團的證券融資業務的收益實現約21.7%的顯著增長。本期間的業績鼓勵本集團根據市況保持審慎發展，繼續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優質服務，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非財務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鍾志文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或有關連，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8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相關股份)(L)	0.1%
潘兆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相關股份)(L)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相關股份)(L)	0.1%
陳嘉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相關股份)(L)	0.1%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平先生(於2022年 6月1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股份 (相關股份)(L)	0.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鍾先生及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額是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鍾志文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8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百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75%
李燕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燕霞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數額是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得出。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麗女士(主席)、胡觀興博士及葉少康先生。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訂明百分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而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志文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葉少康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